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606829C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统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延边州直机关文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直机关文印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直机关文印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直机关文印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各类印刷品	-	印刷材料:胶版纸、铜版纸等,印刷工艺:胶印、数码印,印刷尺寸:A4,印刷数量:4,其他服务响应:印刷	印刷材料:胶版纸、铜版纸等,印刷工艺:胶印、数码印,印刷尺寸:A4,印刷数量:4,其他服务响应:印刷	1	本、份、张、个、套	9005.00	90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零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,收到增值税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乙方设立服务热线电话（0433-2512431），确保甲方产品的有关咨询、查询、签订和执行合同情况，乙方无条件履行供货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，做到随叫随到，上门服务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的业务洽谈电话时，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及时将制作稿样交付甲方审阅、修改，直至正确无误，完全符合承印要求，并上门洽谈、接货。

3、乙方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做好印前、印后的各项工作。

4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每个问题应有问必答，并对在印刷过程存在的问题尽可能提出合理的建议供甲方参考。

5、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。一般数量印刷品在3个工作日内交货，急用印刷品24小时内交货，数量巨大或多工序的印刷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，同甲方协商确定时间后按时交货，或按要求分批送货，并按其需求打包。

6、乙方保质保量的按时将印刷品免费送达所指定的交货地点。并印刷及装订质量达到或超过行业标准。

7、乙方负责每个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“印刷品供应明细表”及发票。

8、乙方产品出厂后，质量实行“三包”（包退、包换、包赔），甲方在印刷品使用过程中，发现有质量缺陷，乙方做到迅速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解决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、乙方认真做好印刷品的保密和管理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印刷品版本及印刷品外传。

10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延边州交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2712116010101410701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